

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定期报告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和落实，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专项说明

1、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风险管理、信息披露及责任等做了明确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

2、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度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充分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震远



厉国威



俞毅

2021年4月14日